

修订后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公布

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2024年2月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共6章74条，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完善领导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党管保密体制机制，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和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

构的具体职责。细化保密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调机关、单位保密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在推动保密科技创新、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职责。

二是加强定密管理。进一步完善保密事项范围制定、修订制度，明确保密事项范围应当规定的主要内容。明确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并及时修订。区分法定定密责任人和指定定密责任人，规定定密责

任人范围和具体职责。明确对应当定密但没有定密权限的事项要先行采取保密措施，依法报有权机关确定，并对定密授权作出补充规定。进一步细化密点标注和派生定密制度，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是细化保密管理。明确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密品、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管理要求。压实机关、单位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日常保密管理责任。规定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保密管理要求，明确研制生产单位具体义务。细化信息

公开保密审查要求，完善涉密会议活动保密管理，明确涉密数据保密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细化涉密人员岗前、在岗和离岗保密管理要求，完善涉密人员权益保障等制度。

四是强化监督管理。明确国家保密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原则要求，细化完善保密检查事项范围和检查规范。完善密级鉴定制度，明确分级受理机制。明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通报情况等制度。

据新华社

贵州省红十字会 原副会长王开禄被逮捕

记者22日从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红十字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开禄（正厅级）涉嫌受贿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日前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王开禄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新华社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周智林去世

记者22日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获悉，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周智林于7月20日离世，享年99岁。

周智林出生于1925年12月。1937年南京大屠杀发生时，12岁的周智林和叔父在南京江宁麒麟镇一村头路遇一队侵华日军。情急之下，他俩分别躲入一片水塘草丛里，叔父被侵华日军用刺刀刺死。目睹叔父被杀害，周智林装死才逃过一劫。

老人后来儿孙满堂，晚年生活幸福。90多岁的时候依然可以下地干活，翻土种菜。他曾说，最大的心愿就是祖国繁荣昌盛，希望年轻人勿忘国耻，好好学习、努力工作。

截至目前，南京侵华日军受害者援助协会登记在册的在世幸存者仅剩32人。

据新华社

北京多人因违规买卖 或租赁“京牌”被查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办公室7月22日通告称，吴某某、傅某某等人因违反《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等规定，买卖、出租承租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被列为违规行为当事人，相关小客车指标被作废，同时三年内不得提出小客车指标申请。因案件涉及的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已被使用并完成了车辆登记，北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依法撤销了案涉车辆的机动车登记。

目前，北京市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措施，小客车指标须通过普通指标摇号、个人新能源轮候、家庭新能源积分排序或申请更新的方式获得。违规买卖、出租承租、出借借用“京牌”存在车辆财产损失、指标作废等风险。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办公室有关人员介绍，首先，签订的小客车指标租售合同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其次，自己出钱买车但使用他人指标并将车辆登记在他人名下，可能面临车辆财产被私自出售、抵押的风险。如果登记的车主存在债务纠纷被法院强制执行，车辆可能被查封、拍卖；指标租售行为经公安、司法机关查实后，车辆将被撤销登记，不得上路行驶或转让。对于小客车指标持有人来说，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车辆由他人长期使用，发生交通事故后可能面临承担事故责任的风险，同时指标租售行为一经查实，小客车指标将被作废。

据新华社

APP“免费试用”？小心有陷阱！

“免费试用”低价享用陷阱已成一些App的营销套路

一些App推出“7天免费试用”“1元享7天”等颇具噱头的“福利”，不少消费者掉入背后暗藏的自动扣费陷阱，待回过神来，却维权无门、投诉无果。

点击免费试用，直接被扣费

河南郑州的吴女士不久前遇到一件糟心事：由于想使用某个特定滤镜，吴女士下载了一款手机修图软件，软件内页面显示“七天免费试用，到期自动续费98元，可随时取消”。不料，开通该服务后，吴女士的账户直接被扣款一年会员费用98元。“这叫什么免费试用，这明明就是买一年会员赠送7天。”吴女士说。

湖南衡阳的郑女士临时需要使用视频剪辑软件，在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下载了一款标注“7天免费试用”字样的App。在点击免费试用后，郑女士非常有防范意识地在免费试用当天便取消了试用及与之绑定的“订阅”服务，但仍然被扣除了一年会员费。郑

女士表示，宣传时明明注明了免费试用，可一旦使用就直接扣费。

半月谈记者在调查中发现，App“免费试用”广告在使用过程中屡次出现。有的App首页提示“免费试用3天”“1元享7天”等福利针对首次下载的新用户，有的App则经常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自动弹出“免费试用”相关字眼和页面，引导消费者点击。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有近两万条与“免费试用”相关的投诉。此类投诉中，大部分消费者都表示开通“免费试用”后被立即扣费，有的消费者则在免费试用期未结束期间被扣费，还有的消费



者因相关软件未提前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免费试用期满，期满后未及时取消“订

阅”被“自动续费”。“免费试用”低价享用陷阱已成一些App的营销套路。

“免费试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套路

——文字“障眼法”：大字吸引眼球，小字暗藏套路。不少消费者反映，App软件常将“免费试用”“1元享7天”等“大字”设计在交互页面的醒目位置，或直接通过弹窗吸引用户注意，而“第7天自动续费，¥128/年”等信息则以“小字”形式出现，涉及“会员协议”等内容更需要消费者专门点击，跳转页面后才能查看，整个支付过程一闪而过，通过模糊的表述诱导消费者消费。

——客服“躲猫猫”：虚标客服或根本没有客服联系方式。“黑猫投诉”平台上，有消费者称其在苹果应用商店下载了一款App，确认点击免费试用后立即被扣费398元，该消费者在维权时发现App中“联系客服”几个字是虚假标注，根本没有客服的联系方式。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上没有客服、找不到客服电话、客服不作为、联系手机应用商城客服

却一直被驳回退款申请等现象屡见不鲜。更有甚者，部分App会诱导消费者勾选众多选项，其中包括不得取消订阅，事后就算消费者回过神来也不能取消订阅或退款。

——扣费“牛皮癣”：App收费一旦沾上就难以彻底摆脱。免密支付、订阅服务、自动续费……来自广州的大学生李明哲告诉记者，在确认点击“免费试用”后，一些App便会自动触发“免

密支付”在后台扣费，除非在后台手动取消订阅，卸载都不能帮助用户免遭扣费。有的App规定需在试用期结束前至少24小时取消订阅，却不在显著位置提示，让人防不胜防。有的App甚至直接在服务协议中称“会员一旦购买成功，表明您已经使用了该商品”，直接给免费试用期末满被提前扣费、支付完未使用便立即被扣费等侵权现象披上了“合理”外衣。

多方联动，加强监管

专家认为，“免费试用”等低价优享“福利”看似有性价比，却暗藏续费陷阱、障眼法、文字游戏和“霸王条款”等严重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此，专家建议多方联动加强监管。

首先，有针对性地制定较为可行的实施细则。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已对“自动续费”等现象作出了明确规定，

而“免费试用”作为相对较新的市场营销手段，其商业策略具有复杂性，操作细节因商家而异。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欧卫安建议，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消协等应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探索推行较为可行的“免费试用”相关规则和标准，确保条文清晰、具体，明确App运营商在提供此类服务时应履行的义

务。同时，在日常监管中，相关部门应积极搭建便捷、高效的在线纠纷解决平台，畅通消费者非诉讼纠纷维权渠道。

其次，商家积极自查，软件平台、应用商店加强审核。欧卫安建议，App运营商应积极自查自纠，将解释条款内容以显著方式在广告、商品或支付页面中进行标注说明，采取合理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达到充分说明、确保消费者知晓的效果。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相关部门可瞄准侵权问题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将违规商家公之于众，一方面对平台、运营商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另一方面有助于广大消费者擦亮眼睛。

据新华社